

民航安全检查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标准代码：500026

（2021年2.0版）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制定

2021年12月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适用院校专业.....	2
5 面向职业岗位（群）	3
6 职业技能要求.....	3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首都机场管理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振中、马静、沈兰春、唐颖、张健、张梦、赵凯、王晓东、刘丽丽、王丽欣、侯建军（排名不分先后）。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未经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航安全检查职业技能等级对应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及职业技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民航安全检查职业技能培训、考核与评价，相关用人单位的人员聘用、培训与考核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522-2019 爆炸物安全检查与处置 通用术语

GB/T 37524-2019 爆炸物现场处置规范

GB 15208.2-2018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2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CCAR-276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MH/T 7003-2017 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

Doc 8973 航空安保手册

GA/T594-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3 术语和定义

3.1 爆炸物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of explosives

以防爆为目的，对人身、物品、交通工具、场所和水域等是否藏匿爆炸物进行的安全检查。

3.2 爆炸物处置 explosives disposal

使爆炸物降低或消除爆炸杀伤、破坏作用的专业性处置。

3.3 人身安全检查 personal search

是指在特定场所下，检查人体衣物下，体内是否携带违禁物品和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措施。

4 适用院校专业

4.1 参照原版专业目录

中等职业学校：民航运输、飞机维修、航空服务、铁道运输管理、物流服务与管理。

高等职业学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民航空中安全保卫、民航运输、安全技术与管理、机场运行、飞行器维修技术、飞机机电设备维修、飞机部件修理、飞机电子设备维修、航空地面设备维修、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航空物流、通用航空器维修、空中乘务、边防检查、边境管理、通用航空航务技术、公共安全管理、司法警务、国内安全保卫、安全防范技术等专业。

应用型本科学校：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国内安全保卫、警卫学、警务指挥与战术、安全防范工程、交通运输、交通管理、交通工程、边防管理、安全工程、海关管理等专业。

4.2 参照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中等职业学校：民航运输服务、飞机设备维修、航空服务、铁道运输服务、物流服务与管理。

高等职业学校：民航安全技术管理、民航空中安全保卫、民航运输服务、安全技术与管理、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飞行器维修技术、飞机机电设备维修、飞机部件修理、飞机电子设备维修、航空地面设备维修、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航空物流管理、通用航空器维修、空中乘务、边防检查（撤销）、边境管理（撤销）、通用航空航务技术、公共安全管理（撤销）、司法警务、政治安全保卫、安全防范技术等专业。

应用型本科学校：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国内安全保卫、警卫学、警务指挥与战术、安全防范工程、交通运输、交通管理、交通工程、边防管理、安全工程、海关管理等专业。

5 面向职业岗位（群）

【民航安全检查】（初级）：面向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领域（航站楼内及安检现场）的安全检查职业岗位，主要完成爆炸物探测检查、证件查验、液体探测检查、车辆检查、信息报送等工作。

【民航安全检查】（中级）：主要面向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领域（航站楼内及安检现场）的安全检查职业岗位，完成人身检查、物品检查、航空器客舱（安保）检查等工作。

【民航安全检查】（高级）：主要面向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领域（航站楼内及安检现场）的航空安保指挥与管理辅助岗位（助理支持和后备指挥人员），完成安全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勤务管理等工作。

6 职业技能要求

6.1 职业技能等级划分

民航安全检查职业技能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职业技能要求。

【民航安全检查】（初级）：根据业务要求，面向炸药探测员、验证员、车辆检查员等岗位。具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掌握验证检查技能、爆炸物探测设备、液体探测设备、车辆探测设备操作方法。

【民航安全检查】（中级）：根据业务要求，面向手检员、开机员、开包员等岗位。具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掌握人身检查和物品检查技能，人身检查设备和X射线安检设备操作方法。

【民航安全检查】（高级）：根据业务要求，面向航空安保指挥人员、管理辅助人员（助理支持和后备指挥人员）等岗位。具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掌握安全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勤务管理技能。

6.2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描述

表 1 民航安全检查职业技能等级要求（初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要求
1. 爆炸物探测检查	1.1 工作准备	1.1.1 能够根据爆炸物探测设备进行设备自检操作； 1.1.2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进行设备启动； 1.1.3 能够判断爆炸物探测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1.4 能够对设备进行校准。

	1.2 实施检查	<p>1.2.1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对设备进行采样、检测；</p> <p>1.2.2 能够对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进行处置；</p> <p>1.2.3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对常见随身物品进行检查。</p>
2. 证件查验	2.1 工作准备	<p>2.1.1 能够判断证件查验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2.1.2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对证件查验设备进行启动。</p>
	2.2 证件核查	<p>2.1.1 能够核验旅客有效乘机身份证件的真伪及有效性；</p> <p>2.1.2 能够确认有效凭证和有效身份证件的一致性，核查人证一致；</p> <p>2.1.3 能够采集旅客正面头像和旅客信息录入民航安检信息系统。</p> <p>2.1.4 能够在航空器监护岗位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对旅客和工作人员的有效证件进行查验。</p>
3. 液体探测检查	3.1 工作准备	<p>3.1.1 能够根据液体探测设备进行设备自检操作；</p> <p>3.1.2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进行设备启动；</p> <p>3.1.3 能够判断液体探测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3.1.4 能够对设备进行校准。</p>
	3.2 实施检查	<p>3.2.1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对设备进行采样、检测；</p> <p>3.2.2 能够对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进行处置；</p> <p>3.2.3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对常见随身物品进行检查。</p>
4. 车辆检查	4.1 工作准备	<p>4.1.1 能够根据车辆探测设备进行设备自检操作；</p> <p>4.1.2 能够根据车辆探测设备自检情况判断其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4.2 实施检查	<p>4.2.1 能够使用车辆探测设备对车辆外部及车底进行检查；</p> <p>4.2.2 能够使用车辆探测设备对车辆内部进行检查；</p> <p>4.2.3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对车辆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对有疑点的部位做到排查；</p> <p>4.2.4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对车上所载物品进行检查；</p> <p>4.2.5 能够给出车辆检测信号。</p>
5. 信息报送	5.1 收集信息	<p>5.1.1 能够严格按照收集信息工作原则执行；</p> <p>5.1.2 能够准确收集事件发生时的要素。</p>

	5.2 报送信息	5.2.1 能够运用标准话术进行电话报告； 5.2.2 能够书写情况报告单。
--	----------	---

表 2 民航安全检查职业技能等级要求（中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要求
1. 人身检查	1.1 工作准备	1.1.1 能够测试金属探测门是否处于工作状态； 1.1.2 能够对手持金属探测器进行正确操作。
	1.2 实施检查	1.2.1 能够正确使用金属探测门实施人身检查； 1.2.2 能够按手持金属探测器程序进行人身检查； 1.2.3 能够在检查中识别重点检查对象,从而有针对性检查。
	1.3 特殊人员检查	1.3.1 能够对残疾旅客正确检查； 1.3.2 能够对老人、孕妇及婴幼儿旅客正确检查； 1.3.3 能够对病人旅客正确检查； 1.3.3 能够对犯罪嫌疑人正确检查。
2. 物品检查	2.1 工作准备	2.1.1 能够按要求完成 X 射线安检设备开、关机程序； 2.1.2 能够判断 X 射线安检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1.3 能够发现 X 射线安检设备开机及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2 实施检查	2.2.1 能够利用 X 射线安检设备进行图像判读； 2.2.2 能够判读常见物品的 X 射线安检设备图像； 2.2.3 能够判读各类禁、限带物品的 X 射线安检设备图像； 2.2.4 能够正确识别禁、限带物品。
	2.3 情况处置	2.3.1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处理常见禁、限带物品； 2.3.2 能够对旅客未主动取出物品的情况进行处置； 2.3.3 能够准确识别和采取物品检查过程中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 航空器客舱（安保）检查	3.1 工作准备	3.1.1 能够掌握航空器客舱检查设备的种类； 3.1.2 能够检查航空器客舱检查设备是否处于工作状态； 3.1.3 能够掌握航班基本信息；

		3.1.4 能够掌握航空器的清舱要求。
	3.2 实施检查	3.2.1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实施对航空器客舱重点区域的检查，对有疑点的区域的排查； 3.2.2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对航空器客舱区域内重点物品进行检查； 3.2.3 能够在航空器客舱检查过程中对特殊情况进行处置。
	3.3 信息报送	3.3.1 能够准确收集航空器客舱检查过程中特殊情况的信息； 3.3.2 能够按照信息报送流程报送航空器客舱检查过程中特殊情况的信息； 3.3.3 能够填写情况报告单。

表3 民航安全检查职业技能等级要求（高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要求
1. 安全管理	1.1 航空安保管理	1.1.1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进行文件控制； 1.1.2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进行内部审核控制； 1.1.3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纠正和预防控制措施控制； 1.1.4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进行协商和沟通管理； 1.1.5 能够编制安检风险控制方案； 1.1.6 能够编写安检业务管理手册； 1.1.7 能够编制安检应急预案。
	1.2 安全检查设备管理	1.2.1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实施安检设备使用前测试； 1.2.2 能够制定安全检查设备定检制度； 1.2.3 能够制定安全检查设备巡视制度； 1.2.4 能够进行安全检查设备的布局规划。
	1.3 异常行为识别	1.3.1 能够识别旅客异常行为指征； 1.3.2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对旅客实施异常行为识别方法； 1.3.3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进行异常行为识别应用与处置；
2. 质量控制管理	2.1 保安检查	2.1.1 能够对航空安全保卫工作的部分领域实施客观检查； 2.1.2 能够制定《质量监察记录单》； 2.2.3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对不符合的问题进行收集、记录。

	2.2 保安审计	<p>2.2.1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进行全面、客观的检查；</p> <p>2.2.2 能够识别航空安保管理体系中的薄弱环节；</p> <p>2.2.3 能够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指导并进行整改。</p>
	2.3 保安测试	<p>2.3.1 能够模拟实施非法干扰行为,对各项安全检查措施进行隐蔽或公开的试验；</p> <p>2.3.2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进行隐蔽测试和公开测试；</p> <p>2.3.3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规定保安测试的内容、频次和要求。</p>
	2.4 保安事件调查	<p>2.4.1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对保安事件进行调查；</p> <p>2.4.2 能够编写保安事件调查调查报告。</p>
3. 勤务管理	3.1 勤务组织	<p>3.1.1 能够对勤务工作进行评估；</p> <p>3.1.2 能够分析、研究队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3.2 勤务实施	<p>3.2.1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编写值班制度；</p> <p>3.2.2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编写请示报告制度；</p> <p>3.2.3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编写讲评报告制度；</p> <p>3.2.4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编写勤务登记制度；</p> <p>3.2.5 能够按照技术操作要求编写交接班制度；</p> <p>3.2.6 能够分析、研究队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1994]第 28 号）
- [3] 《安全技术防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4] 《爆炸装置检查与处置》（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6 年版）
- [5] 《爆炸物处置实用技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73 号）
-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9 号）
- [8] 《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民航发〔2013〕73 号）
- [9]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 -276-R1）（2013 年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16 号）
- [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 3 号）
- [11]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 号)
- [12]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0)2 号)
- [13]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教高函(2021)1 号)